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2 年 1 月 5 日

聯絡人：綜合業務處汪林玲處長

02-23566531

監察院舉行 11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，院長期許提升監察院績效及強化人權保障工作，不負外界期待與信賴

監察院今（5）日舉行 11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，監察院陳菊院長表示，希望藉由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提升本院績效，貼近人民的期待與需求，強化人權保障工作推動，以符臺灣社會對本院的期待與信賴。

院長亦表示，本次工作檢討會議是第 6 屆監察委員上任以來，第三次舉辦年度工作檢討會議，感謝大家過去一年的努力，期許持續扮演好監督政府角色，檢視各項政策對人權帶來的影響跟挑戰，期待臺灣社會清廉善政，讓人權獲得充分保障，建立美好公平正義的社會是所有人的共同目標。

會議召開前，院長、副院長、委員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各一級單位主管合照留念，院長表示，感謝大家過去一年來的努力，期許大家再接再勵，共創新局，並祝福新年快樂，闔家平安，兔年揚眉吐氣。

本次工作檢討會議分別由監察院秘書長朱富美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委員王美玉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林文程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蘇麗瓊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施錦芳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浦忠成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委員王麗珍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郭文東、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榮璋、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等，一一報告 111 年度工作成果。

秘書長朱富美報告 111 年度院務工作，包含公布糾彈審查會請假及迴避委員之名單、修法通過直轄市議員及縣(市)議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、舉辦「新時代監察與人權案件調查研討會」、舉辦協查人員訓練營、參與第 34 屆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區域年會暨紐西蘭監察使公署 60 周年慶、參與第 26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(FIO) 年會、發行《監察院 90 周年英文特刊》、建置「網路預約臨櫃陳情服務系統」及「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暨管理系統」、更新院區及維護古蹟工程等；並持續強化數位創新、資安升級、公眾溝通、國際交流等工作。朱秘書長亦表示未來仍將繼續精進相關行政作為，如精進陳情數位服務、厚實跨域調查職能、力行陽光法令業務、拓展國際監察交流、推動檔案及會議室數位化及增強資安防護環境等。

監察院 7 個常設委員會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審計部分就工作概況、工作績效、工作檢討重點及未來展望等提出報告，並提出各項檢討及改善建議，亦對其自身職掌提出各項策進作為及計畫，也將持續掌握社會趨勢、國際現勢，正視目前國家所面對的困境及挑戰，善盡職權，有效監

督政府善治，提升自身職能，俾求精益求精。

監察院 111 年度職權行使績效如下：

- 一、人民書狀收受：111 年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 14,179 件，需進一步查處的案件為 1,605 件。收受人民書狀中，司法及獄政類達 5,421 件，占 38.2%，位居第一；其次為內政及族群類 3,614 件，占 25.5%；第三係社福及衛環類 1,369 件，占 9.7%，取代 110 年居第三之財政及經濟類，司法正義仍為民眾首要關心議題。
- 二、調查：111 年核派調查案件計 231 案，其中自動調查案 147 案、委員會決議調查 81 案、院派調查 3 案，參與調查之委員計 597 人次、協查人員計 343 人次，平均每案之調查委員為 2.6 人，協查人員為 1.5 人，均積極掌握時效，期能迅速回應民眾期待。
- 三、糾正、糾舉及彈劾：111 年總計成立糾正案 108 案、函請改善案 250 案，各機關函復處理結果，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達 145 人；111 年成立彈劾案 27 案，彈劾 53 人。111 年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之彈劾案 27 案，其中審理中（含上訴審）23 案、停止審理 2 案、已判決 2 案。
- 四、巡迴監察：111 年中央機關巡察計 41 次，提出意見計 877 項；巡察地方機關計 32 次，收受人民陳情案件計 199 件。
- 五、審計相關業務：審計部 111 年函報機關人員有關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、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等案件之處理情形報告案，計 163 件，其中據以派查有 29 件；審計部提供函報案件，或監察院引據該部審核資料成立糾正、糾舉及彈劾案，計

32 件。監察與審計職權充分合作，確實追究違失機關之行政與財務責任。

六、廉政業務：111 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9,897 件；111 年受理各機關團體迴避彙報前一年度迴避情形計 1,365 件；另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計 713 案；111 年廉政案件裁罰處分計 127 件。